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将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我们的调查，以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担保事项。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和续延的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和续延的对外担保发生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关联方。

我们认为，以上发生和续延的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对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进行了控制，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逐步减少了对关联方和对外担保数量，新发生的担保仅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74.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盈利，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5,211.66 万元，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在正常范围内，且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不会发生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

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发生损害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事前认可

①本次公司预计的 2019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②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③本次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均带来了经济效益，交易公平合理。

④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我们没有异议。

五、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孙燕萍

王花曼

包晓岚

2019年3月27日